

群益10年期以上金融債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3年1月31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群益10年期以上金融債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106年12月08日
經理公司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指數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每季分配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ICE BofA 10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指數(非客製化指數)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集中市場交易幣別	新臺幣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一) 本子基金所投資之國內部分：中華民國境內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

(二) 本子基金所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1) 中華民國境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及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

(2) 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及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三) 本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本子基金以追蹤 ICE BofA 10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指數報酬表現為投資目標，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含)。本基金採用指數化策略進行投資，參考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權重資料，考量基金規模、成分債券流動性及公司事件，選擇指數成分債券建置投組，使本基金投資標的指數成分債券加計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曝險部位，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達到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並兼顧控制追蹤誤差值為投資管理目標。

二、投資特色：本基金之標的指數為ICE BofA 10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指數(ICE BofA 10+ Year US Banking and Brokerage Index)，主要投資發行量2.5億美元以上，信評為投資等級(BBB-(含)級以上)，在美國市場發行之美元剩餘10年期以上投資等級金融業公司債券指數，指數表現可觀察金融業龍頭企業，為極具特色之產業型指數。

三、標的指數之簡介：本基金之標的指數為非客製化指數，ICE BofA 10+ Year US Banking and Brokerage Index，主要投資發行量2.5億美元以上，信評為投資等級(BBB-(含)級以上)，在美國市場發行之美元剩餘10年期以上投資等級金融業公司債券指數。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本基金為被動式管理之基金，採用指數化策略複製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本基金投資績效表現將視所追蹤標的指數的走勢而定，當標的指數的成分股價格波動劇烈或變化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將有大幅波動的風險。
- 二、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於美國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 三、本子基金得投資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且投資於 TLAC Bond 上限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90%)，由於是類債券為新的運作機制，因此除了流動性風險及變現性風險外，還可能有金融領域集中度風險、本金減計風險、轉換風險及未知風險等相關風險。
- 四、本子基金將投資一籃子美國公司債券，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皆為產業代表龍頭企業，其發債總量大，指數可投資性強且胃納量大，本子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2。*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評估依據，投資人仍應充分評估基金的投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 五、有關本子基金之詳細投資風險，請參見公開說明書「壹、五、投資風險揭露」內容說明。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為 ICE BofA 1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指數，提供投資人直接參與美國公司債市場之管道，適合追求穩健報酬之投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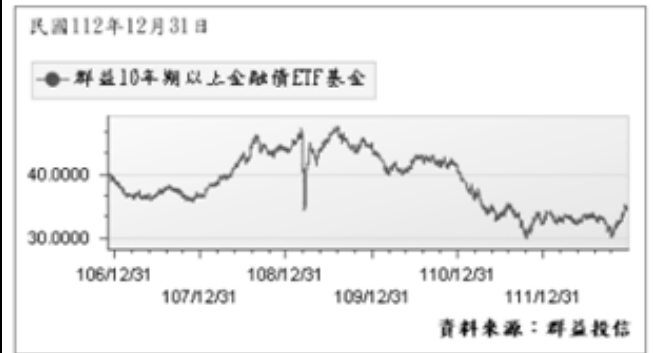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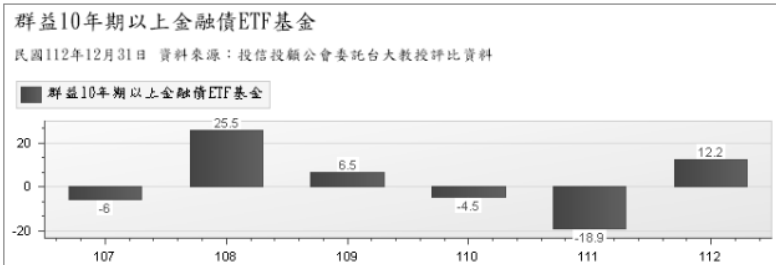
群益10年期以上金融債ETF基金		
資料日期：112年12月31日		
投資類別	投資金額(基準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債券	94838.98	98.54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	1201.99	1.24
銀行存款	188.15	0.2
附條件交易	15	0.02

資料來源：群益投信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 註：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群益10年期以上金融債ETF基金							資料日期：112年12月31日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6年12月8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止
累計報酬率	7.89%	4.37%	12.16%	-13.11%	16.09%	N/A	7.71%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大教授評比資料

群益10年IG金融債ETF							2017/12/8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成立以來
群益10年期以上金融債ETF基金	7.89%	4.37%	12.16%	-13.11%	16.09%	N/A	7.71%
基準指標	13.73%	6.13%	11.93%	-19.78%	16.95%	N/A	7.85%

資料來源：群益投信整理；資料日期：2023/12/31 基準幣 TWD

註：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備註：差異比較之計算基礎，基金和指數皆用含息報酬計算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群益10年期以上金融債ETF基金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未經查核)

112.12.31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1.167	1.674	1.579	1.476	1.637	1.719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群益10年期以上金融債ETF基金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費用率	0.28%	0.28%	0.29%	0.29%	0.29%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五(0.5%)之比率計算。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參拾億元以上，且於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三(0.3%)之比率計算。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壹佰億元以上，且於新臺幣貳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二五(0.25%)之比率計算。 (4)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貳佰億元以上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二(0.2%)之比率計算。
保管費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一七(0.17%)之比率計算。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參拾億元以上，且於新臺幣貳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一(0.10%)之比率計算。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貳佰億元以上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六(0.06%)之比率計算。
指數授權費	年度指數授權費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季季底計算並支付。首三年按本基金之經理費率乘以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七(7%)計算，之後則為本基金之經理費率乘以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的百分之十(10%)計算。授權費用應以美元給付之。
上市(櫃)費	(1) 每年為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021%~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三十萬元。 (2) 上櫃當年度按月數比例計收，不足一個月者按一個月份計算。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註一)	每年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訴訟及非訟費用、清算費用、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等。
透過初級	申購手續費 (1) 本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額之2%，依投資人所申購之發行價額，由基金銷售機構與投資人自行議定之。 (2) 本子基金上櫃日(含當日)起，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價之2%，由參與證券商與申購人自行議定之。 (3) 本子基金每現金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市場申購買回費用	申購交易費	申購交易費=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以本子基金申購日之最佳交易對手之報價減去基金債券評價後除以基金債券評價計算之，為貼近實支實付交易費率之精神，該費率得依市場現況及投資組合交易部位，並綜合考量申贖情形、ETF 追蹤效果與現金管理等因素調整之。
	買回手續費	(1)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買回總價金之2%，由參與證券商與受益人自行議定之。 (2)本子基金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時，扣除匯費等費用。 (3)本子基金每現金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買回交易費	買回交易費=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買回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以本子基金買回日之基金債券評價減去最佳交易對手之報價後除以基金債券評價計算之，為貼近實支實付交易費率之精神，該費率得依市場現況及投資組合交易部位，並綜合考量申贖情形、ETF 追蹤效果與現金管理等因素調整之。
	行政處理費(註三)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註一)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 本基金尚應依信託契約第十一條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註三) 行政處理費之計算方式，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七、(二)、4. 本子基金上櫃日(含當日)起，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申購撤回或申購失敗時之處理」及「壹、八、(六)買回撤回或買回失敗時之處理」之說明。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子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36-37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子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值。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群益投信理財網 (<http://www.capitalfund.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群益投信理財網 (<http://www.capitalfund.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一、**本基金上櫃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

二、指數免責聲明：經許可使用來源 ICE Data Indices, LLC (「以下稱 ICE Data」)。ICE BofA 15 年期以上美元電信業公司債指數 (ICE BofA 15+ Year US Telecommunications Index)、ICE BofA 15 年期以上美元科技業公司債指數 (ICE BofA 15+ Year US Technology & Electronics Index) 及 ICE BofA 1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指數 (ICE BofA 10+ Year US Banking and Brokerage Index) SM/® (以下稱「系列指數」) 係 ICE Data 或其關係企業之服務/營業標章，且已與系列指數一併授權以供群益投信針對群益產業型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稱「本基金」) 使用之。群益投信及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均非由 ICE Data Indices, LLC、其關係企業或第三人供應商 (「ICE Data 和其供應商」) 贊助、背書、販售或宣傳。ICE Data 和其供應商針對尤其是產品內之證券投資明智性、信託或指數追蹤一般市場績效之能力，不做任何相關聲明或保證。ICE Data 對群益投信之惟一關係，僅止於授權特定商標和商號以及指數或指數成分。指數係由 ICE Data 決定、組成和結算，與群益投信或產品或產品持有人無關。ICE Data 無義務於決定、組成或結算指數時，將群益投信或產品持有人之需求納入考量。ICE Data 不負責亦未參與決定應發行產品之時機、價格或數量，或產品訂價、銷售、認購或贖回依據之決定或公式結算。除特定慣例指數結算服務以外，ICE Data 提供之所有資料均為一般性質資料，非為群益投信或其他任何人、實體或法人團體量身訂作之資料。ICE Data 無義務且不負責管理、行銷或交易產品。ICE Data 非投資顧問。ICE Data 不推薦以納入指數範圍內證券之方式購買、銷售或持有該證券。納入指數範圍內證券亦不得被視為投資建議。

本子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子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子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投資人須自負盈虧。本子基金上櫃後之買賣成交價格並無升降幅度限制，且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相關規定辦理。

群益投信服務電話 台北：(02)2706-7688、台中：(04)2301-2345、高雄：(07)335-1678